

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三厂改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心环境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表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三厂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保税区工业区29栋1-11楼			邮编	518081
联系人	周舟	联系电话		15899897425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主要产品名称	数字能源				
环评核准生产能力	数字能源 270 万台/年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数字能源 270 万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12月	
处理设施调试时间	2026年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4月~7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清心环境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清心环境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p>项目主要从事数字能源的生产加工；主体工程有分板车间、印刷（刷锡膏）车间、贴片车间、回流焊车间、波峰焊车间、涂覆车间、固化车间、插件车间、清洗车间（有机溶剂）、检测车间、老化车间、包装车间等；依托市政供水管网、市政电网；生活污水排入配套化粪池，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盐田水质净化厂处理；生产废气经楼顶“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CO在线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安装消声器、隔声门窗、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设备设置减震措施；设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装置，设有危险化学品暂存间、防爆柜、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p>				
项目变更情况（与环评核准情况相比较）	无变更				
投资总概算	3204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0万元	比例	4.68%
本次实际总概算	3204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0万元	比例	4.68%
	<p>（1）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p>				

验收监测依据	<p>2026.8.15 起施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起施行。 3.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6.7.31 第二次修正，2026.8.15 起施行； 4. 《广东省水污染环防治条例》，2026.7.31 第二次修正，2026.8.15 起施行； 5. 《广东省大气污染环防治条例》，2026.7.31 第二次修正，2026.8.15 起施行； 6.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2026.7.31 第二次修正，2026.8.15 起施行； 7.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8.12.27 第三次修正； 8.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20.8.26 第四次修正； 9. 《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2013.11.1 施行。 <p>(2)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2012.7.3； 2.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2012.8.8； 3.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34 号，2012.12.30；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3]103 号，2013.11.14；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6.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推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粤环[2015]69 号，2015.8.4； 7. 《深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1996]352 号） 8. 《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 号，2008.5.25； 9.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
--------	--

	<p>[2020]186 号，2020.8.24。</p> <p>(3) 技术规范与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6； 2. 深圳市地方标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指引》（DB4403/T 472-2024），2024.8.1 实施； 3.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4.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5.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8.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的通知》；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36号）； 11.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p>(3) 建设项目相关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 (2) 《承诺书及项目信息》，2025.2.25 (3)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764967772G001X）； (4)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TLWFA2026-01-008）； (5) 《检测报告》（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A2260187518104C-1、A2260187518104C-2）； (6) 《监测报告》（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报告编号：YTWZJ202600002）； (7) 《质控报告》（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A2260187518104ZK）； (8) 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等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同时，对于修订重新颁布或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采用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进行验收。

根据《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764967772G001X）、《承诺书及项目信息》要等相关资料以及现状环境功能区划分的要求，确定本次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NMHC）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1-1 废气排放验收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mg/m³）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非甲烷总烃 （NMHC）	80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100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	污染物	排放 限值 mg/m³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kg/h	无组织排 放监测浓 度限值 mg/m³	排气筒 高度m

	非甲烷总烃	/	/	4.0	/
	锡及其化合物	8.5	2.7	0.24	60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按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1-2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边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dB(A)	55dB(A)	东北面、东南面、西南面、西北面厂界

（4）固体废物：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还应符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的通知》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p>项目地理位置</p> <p>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保税区工业区29栋1-11楼，所在位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14'33.35"、北纬22°33'54.84"。项目所在厂区东北侧为海景二路、黄金珠宝大厦，东南侧为盐田科技大厦，西南侧为28栋厂房，西北侧为深盐路，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四至关系详见附图2。</p>
<p>厂区平面布置图</p> <p>本项目共租赁1~11层作为生产厂区，1层为仓库、危险废物贮存间等，2层为老化测试车间，3层为老化测试车间，4层为分板、波峰焊、涂覆、固化、钢网清洗车间等，5层为插件、波峰焊、涂覆、钢网清洗、刷锡膏、分板车间等，6层为插件、回流焊、分板、涂覆、固化车间等，7层为插件、波峰焊、涂覆、固化、钢网清洗、刷锡膏、分板车间等，8~11层为仓库，危险化学品暂存间设于厂区西南侧，1套废气处理设施设于楼顶，项目厂区平面示意图见附图3，各层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p>
<p>工程建设内容</p> <p>1、项目验收工作来源</p> <p>2025年2月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三厂申请进行改扩建，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6年版）》的通知，属于清单管理类建设项目，按照《盐田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的要求，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二厂于2025年2月25日编写《承诺书及项目信息》，主要从事数字能源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270万台，本次验收范围为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三厂整体建设内容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p> <p>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三厂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依据公司相关环保资料、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于2026年4月27日、4月30日、5月6日~5月8日、6月30日、7月1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2、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从事数字能源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320万台，项目工程组成见表2-1。

表 2-1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验收时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 层	仓库、危险废物贮存间等
	2 层	老化测试车间
	3 层	老化测试车间
	4 层	分板、波峰焊、涂覆、固化、钢网清洗车间等
	5 层	插件、波峰焊、涂覆、钢网清洗、刷锡膏、分板车间等
	6 层	插件、回流焊、分板、涂覆、固化车间等
	7 层	插件、波峰焊、涂覆、固化、钢网清洗、刷锡膏、分板车间等
	8~11 层	仓库
办公及生活设施	员工宿舍楼	无
	办公室	1~7 层
储运工程	仓库区	1 层、8~11 层
公用工程	水	市政供给
	电	市政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盐田水质净化厂
	废气治理设施	印刷（刷锡膏）、回流焊、波峰焊、涂覆、有机溶剂清洗、固化、组装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焊接废气，经上方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楼顶经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CO 在线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60m
	噪声治理设施	合理布置车间，选用隔声性能良好或双层门窗，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
	固废治理设施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委外处理

3、工程建设单位与投资

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3204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5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4.68%。

4、主要产品

根据项目《承诺书及项目信息》、排污许可证申报内容及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时产品及产能详见表2-2。

表 2-2 项目生产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批复文号	产品名称	排污许可证审批 年设计能力	验收时实际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 时数
/	数字能源	270 万台	270 万台	74400h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排污许可证审批设备数量	验收时期设备数量	备注
1	分板机	19 台	19 台	——
2	贴片机	30 台	30 台	——
3	组装线	14 条	14 条	——
4	老化柜	50 台	50 台	——
5	涂覆机	9 台	9 台	——
6	波峰焊机	10 台	10 台	——
7	测试平台	150 台	150 台	——
8	回流焊机	9 台	9 台	——
9	固化机	3 台	3 台	——
10	印锡机	7 台	7 台	——
11	空压机	10 台	10 台	——
12	清洗机	2 台	2 台	——
13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1 套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排污许可证 审批年用量	实际使用 年用量	最大贮 存量	贮存位置	来源
1	IC（集成电 路）	1890 万套	1890 万套	100 万套	原料仓	均为外购
2	PCB（电路 板）	1620 万套	1620 万套	100 万套	原料仓	
3	插件物料	270 万套	270 万套	30 万套	原料仓	
4	外壳	270 万套	270 万套	50 万套	原料仓	
5	五金配件	270 万套	270 万套	30 万套	原料仓	
6	线材	270 万套	270 万套	30 万套	原料仓	
7	半水基清洗 剂	0.85t/a	0.85t/a	0.05t/a	危化品中间仓	
8	清洗剂	3.49t/a	3.49t/a	0.5t/a	危化品中间仓	
9	稀释剂	0.35t/a	0.35t/a	0.02t/a	危化品中间仓	

10	三防漆	2.19t/a	2.19t/a	0.05t/a	危化品中间仓
11	无水乙醇	1.18t/a	1.18t/a	0.05t/a	危化品中间仓
12	锡膏	2.5t/a	2.5t/a	0.2t/a	原料仓
13	助焊剂	12.12t/a	12.12t/a	1.5t/a	危化品中间仓

2、水平衡

项目生产过程无需工业用水，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450 人，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 44/T 461.3-2021），生活用水量按表 A1 “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 中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500\text{m}^3/\text{a}$ ，折合 $14.52\text{m}^3/\text{d}$ （按 310 天计）；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50\text{m}^3/\text{a}$ ，折合 $13.06\text{m}^3/\text{d}$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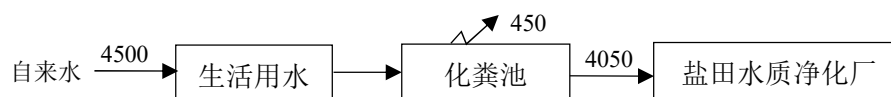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m^3/a ）

主要生产工艺及排污流程

1、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经现场核实，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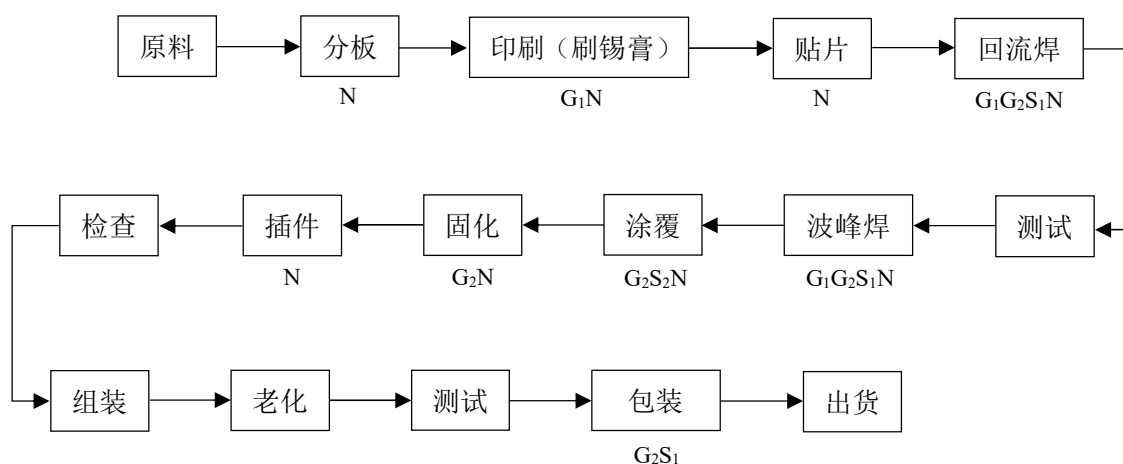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项目用分板机对外购的PCB（电路板）进行分板，分板后使用印锡机对PCB（电路板）表面刷一层锡膏，再使用贴片机进行贴片，贴片完后用回流焊机进行回流焊，焊接完后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再用波峰焊机进行波峰焊，波峰焊后用涂覆机

进行涂覆（主要涂三防漆），然后用固化炉进行固化，固化完后将插件物料在已加工完半成品进行插件，经检查合格后与外购的线材、五金配件等进行组装，组装完后对产品用老化设备进行老化测试，最后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即可包装出货（在包装过程中若发现产品表面有污渍，需用无水乙醇进行擦拭清洁）。

注：项目不涉及电路板印制，均为半成品电路板。

污染物标识说明：

G：G₁焊接废气，G₂有机废气；

N：设备噪声；

S：S₁一般固体废物；S₂危险废物。

另外还有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2、产污环节：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用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员工日常工作时会产生生活污水。

废气：项目印锡（刷锡膏）、回流焊、波峰焊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G₁），其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项目回流焊、波峰焊工序使用助焊剂以及涂覆、固化、包装过程中使用无水乙醇擦拭时会产生有机废气（G₂），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VOC_S。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废：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S₁）、危险废物（S₂），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无铅废锡渣、包装废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空桶、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钢网纸、废氧化铝、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电池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1、废水

（1）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工业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

（2）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pH值、COD_{Cr}、BOD₅、SS、NH₃-N，产生量为14.52m³/d，合计4500m³/a，排放系数按0.9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13.06m³/d，合计4050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的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

纳入盐田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周围水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2、废气

焊接废气：项目印锡（刷锡膏）、回流焊、波峰焊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G₁），其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

有机废气：项目回流焊、波峰焊工序使用助焊剂以及涂覆、固化、包装过程中使用无水乙醇擦拭时会产生有机废气（G₂），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

焊接废气、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通过“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CO 在线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60 米，排气筒编号 DA001。

本次验收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收集位置及参数见表 2-5，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2-3。

表 2-5 项目生产废气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设计指标 m ³ /h	废气出口温度	排气筒高度	内径 m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焊接废气、有机废气	印锡(刷锡膏)、回流焊、波峰焊、涂覆、固化、擦拭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VOCs	有组织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CO 在线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20000	25℃	60	1.4	大气	进出口已开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分板机、贴片机、老化柜、涂覆机、波峰焊机、回流焊机、固化机、印锡机、清洗机以及辅助设备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项目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安装减震垫等减震和降噪措施，安装隔声门窗；加强对机器维修保养、合理安排作息时间，经常维护、检查设备，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2-3。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 定期交给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无铅废锡渣、包装废料, 产生量分别为 0.3t/a、1t/a, 经收集后交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空桶 (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41-49)、废抹布/手套 (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41-49)、废机油 (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 900-249-08)、废钢网纸 (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41-49)、废氧化铝 (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41-49)、废活性炭 (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39-49)、清洗废液 (废物类别: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废物代码: 900-007-09)、废电池 (废物类别: HW31 含铅废物, 废物代码: 900-052-31), 产生量分别为 0.1t/a、0.03t/a、0.1t/a、0.1t/a、0.2t/a、1t/a、20t/a、0.1t/a, 合计 21.63t/a, 经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 并与深圳市泰力废旧电池回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定期拉运处理。

综上所述,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如下:

表 2-6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类型	污染因子	产生规律	处理及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等	间断	经厂区配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进入盐田水质净化厂
废气	印锡(刷锡膏)、回流焊、波峰焊、涂覆、固化、擦拭	焊接废气、有机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VOC _s	连续	经上方集气罩集中收集, 引至楼顶通过“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CO 在线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排放高度为 60 米, 排气筒编号为 DA001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噪声	间断	减震措施、隔声、距离消减等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	一般固体废物	无铅废锡渣、包装废料	间断	交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生产	危险废物	废空桶、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钢网纸、废氧化铝、废活性炭、有机溶剂清洗废液、废电池	间断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深圳市泰力废旧电池回收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	----	------	--	----	---------------------------------------

5、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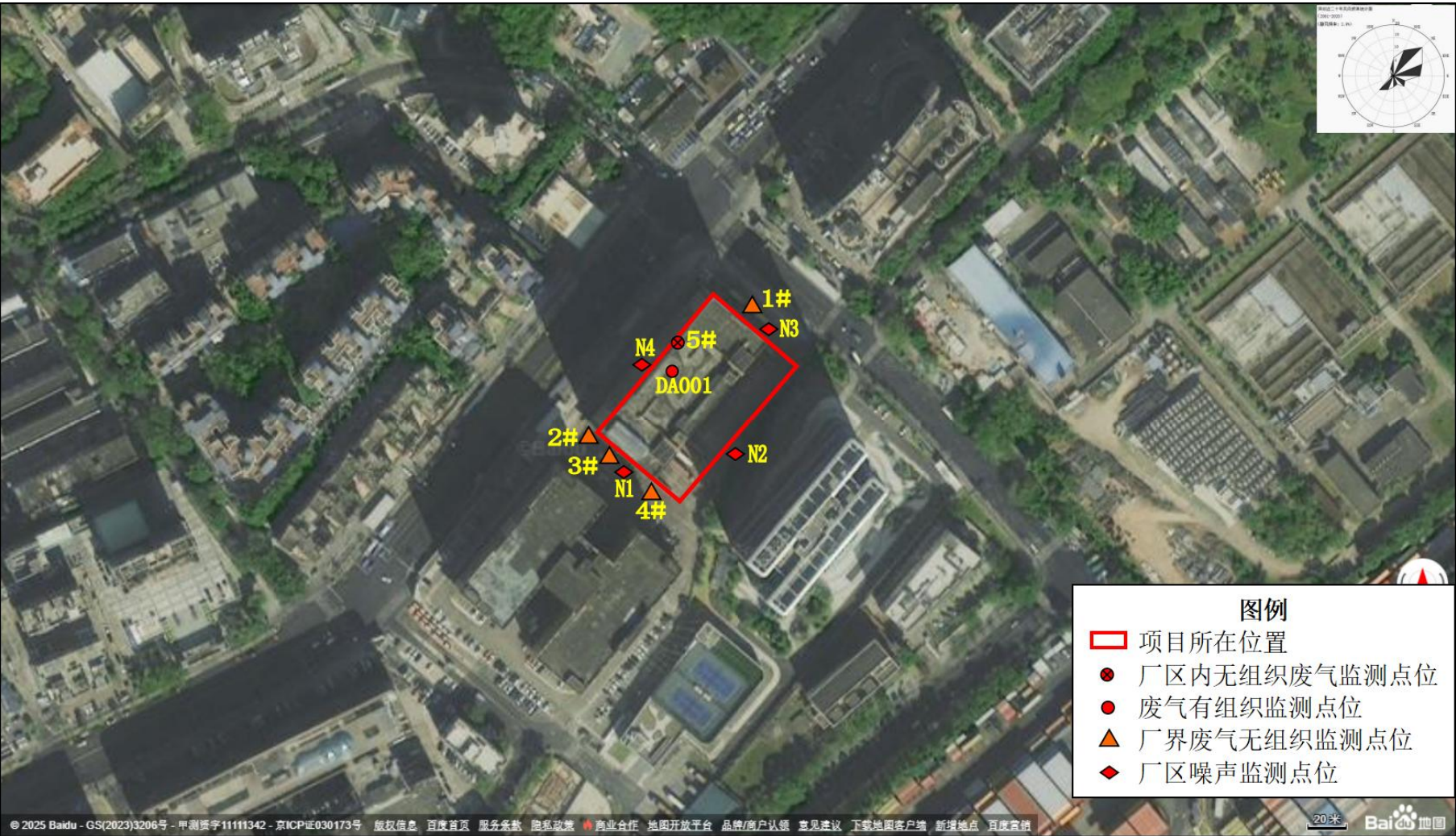


图2-3 主要监测布点示意图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工艺无变动情况，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不会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产生显著变化，且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可满足环保要求，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具体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建设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污染影响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现阶段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所租赁厂房仍为工业用途，其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项目现阶段生产能力与排污许可证申报保持一致，不存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情形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和排污许可证申报保持一致，无一类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深圳市盐田区，为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能力不变，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有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生产地址未发生改变，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		否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无废水一类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以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强化、改进，有效减少生产废气的排放量，对环境有利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10%及以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未发生措施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未自行处置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表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p> <p>根据《盐田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本项目属于产业发展评价单元（评价单元编码：YB63HSC01），按照《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6年版）》的通知，项目不属于该名录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该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有关规定执行。</p> <p>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三厂在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和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贯彻执行国家规定的“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运营后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p>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无。</p>

表4 质量保障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障和质量控制措施
<p>1、采样监测质量保证、质量控制</p> <p>为做好监测质控工作，确保监测全程各项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活动的规范性和完备性，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在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流转、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测试等环节进行了全程质量控制，所采取的有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p> <p>（1）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均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p> <p>（2）记录现场情况，填写原始记录表；不同的监测项目使用不同材质的采样工具和容器，并在适宜的条件和温度下保存。采样结束后，逐一复核采样记录和样品信息。样品运输过程中独立存放，严防损失、混淆或沾污现象的发生，保证样品采集信息的完整性。</p> <p>2、样品分析质量保证、质量控制</p> <p>实验室质量控制措施规范；监测所用的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仪器使用前严格按相关规范进行校准；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采用平行样、国家有证标准物质对监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以保证样品测定的精密度和准确度。</p> <p>3、数据及报告质量保证、质量控制：</p> <p>监测数据均经三级审核后上报，并按照标准规范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最终以规范统计后的检测数据出具监测报告。</p> <p>4、人员资质</p> <p>现场监测人员具备环境监测基础理论知识及专业知识，培训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p> <p>5、仪器设备</p> <p>仪器设备品种与数量满足本次检测工作需要，性能指标符合要求，并保持完好状态。本次检测所用的设备均经过检定或校准，性能指标符合要求，并处于有效检定期内，每次使用前需要进行校准，确保采样过程中保证仪器性能稳定。所有前处理设备和检测仪器运转良好，保证检测在最优状态下进行。</p> <p>6、质量控制结果</p>

表4-1 项目无组织废气质控数据分析一览表

分析项目	现场空白			实验室空白			实验室平行样			准确度		
	数量	质控数量	合格率	数量	质控数量	合格率	数量	质控数量	合格率	数量	质控数量	合格率
锡	1 个	1 个	100%	59 个	6 个	100%	/	/	/	59 个	13 个	100%
非甲烷总烃	1 个	1 个	100%	60 个	12 个	100%	60 个	12 个	100%	120 个	28 个	100%

表4-2 项目有组织废气质控数据分析一览表

分析项目	运输空白			实验室空白			实验室平行样			准确度		
	数量	质控数量	合格率	数量	质控数量	合格率	数量	质控数量	合格率	数量	质控数量	合格率
VOCs	1 个	1 个	100%	19 个	4 个	100%	/	/	/	/	/	/
锡	1 个	1 个	100%	22 个	4 个	100%	/	/	/	56 个	11 个	100%
非甲烷总烃	2 个	2 个	100%	18 个	5 个	100%	18 个	5 个	100%	60 个	14 个	100%

7、验收使用仪器、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表 4-3 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气（有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	0.002mg/m ³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Avio 550 Max TTE20235917
	非甲烷总烃（NMH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GC-2014 TTE201330733
	VOCs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0.003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7890A-5975C BTTEHLSZ0004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QP2020 TTE20182547
		1-十二烯		0.008mg/m ³	
		2-庚酮		0.001mg/m ³	
		2-壬酮		0.003mg/m ³	
		3-戊酮		0.002mg/m ³	
		苯		0.004mg/m ³	
		苯甲醚		0.003mg/m ³	
		苯甲醛		0.007mg/m ³	
		苯乙炔		0.004mg/m ³	
		丙酮		0.01mg/m ³	

		对/间二甲苯		0.009mg/m ³	
		环戊酮		0.004mg/m ³	
		甲苯		0.004mg/m ³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mg/m ³	
		乳酸乙酯		0.007mg/m ³	
		乙苯		0.006mg/m ³	
		乙酸丁酯		0.005mg/m ³	
		乙酸乙酯		0.006mg/m ³	
		异丙醇		0.002mg/m ³	
		正庚烷		0.004mg/m ³	
		正己烷		0.004mg/m ³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mg/m ³	
废气（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 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 谱法》HJ 777-2015	0.00015mg/m ³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Avio 550 Max TTE202359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GC-2014 TTE201330733
	非甲烷总烃 （NMHC）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GC-2014 TTE201330733
	非甲烷总烃 （NMHC）		《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 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 及检测方法》HJ 1012-2018	0.8mg/m ³	便携式甲烷非甲烷 总烃分析仪 ZR-7221 TTE20260179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6228

表5 验收监测内容（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印刷（刷锡膏）、回流焊、波峰焊、涂覆、有机溶剂清洗、固化、组装工序	楼顶废气处理设施DA0012进口、出口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VOCs	监测2天，每天不少于3个样品
	无组织	印刷（刷锡膏）、回流焊、波峰焊、涂覆、有机溶剂清洗、固化、组装工序	厂界外上风向、下风向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VOCs	监测2天，每天不少于3个样品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NMHC）	监测2天，每天不少于3个样品
废水	/		/	/	/
噪声	生产设备机械噪声		厂界东北、东南、西南、西北侧外1m处	厂界噪声	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固废	/		/	/	/

表6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年产量	日产量				
数字能源	2026.4.27	270 万台	0.87 万台	0.78 万台	90	310	24
	2026.4.30	270 万台	0.87 万台	0.78 万台	90	310	24
	2026.6.30	270 万台	0.87 万台	0.78 万台	90	310	24
	2026.7.1	270 万台	0.87 万台	0.78 万台	90	310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7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结果—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对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其监测结果见表 7-1~7-2。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达标情况
检测点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日期		2026.6.30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0.008	82264	6.6×10 ⁻⁴	ND	71427	/	8.5	2.7	60	达标
	第二次	0.036	80366	2.9×10 ⁻³	ND	74818	/				达标
	第三次	0.036	81495	2.9×10 ⁻³	ND	7405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4	82264	0.86	10.5	71427	0.75	80	--		达标
	第二次	21.4	80366	1.7	19.6	74818	1.5				达标
	第三次	25.1	81495	2.0	17.6	74050	1.3				达标
VOC _s	第一次	10.9	82264	0.90	10.1	71427	0.72	100	--		达标
	第二次	24.6	80366	2.0	5.90	74818	0.44				达标
	第三次	35.0	81495	2.9	6.35	74050	0.47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7.1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0.086	76563	6.6×10 ⁻³	ND	74828	/	8.5	2.7	60	达标
	第二次	0.059	74907	4.4×10 ⁻³	ND	73325	/				达标
	第三次	0.023	76768	1.8×10 ⁻³	ND	72307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6	76563	1.2	11.7	74828	0.88	80	--		达标
	第二次	25.1	74907	1.9	16.3	73325	1.2				达标
	第三次	19.6	76768	1.5	16.3	72307	1.2				达标
VOC _s	第一次	11.3	76563	0.87	8.30	74828	0.62	100	--		达标
	第二次	17.9	74907	1.3	22.4	73325	1.6				达标
	第三次	25.5	76768	2.0	19.7	72307	1.4				达标
表 7-2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	采样日期	处理前采样口		处理后采样口		处理效率				
			平均产生浓度 mg/m ³	平均产生速率 kg/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锡及其化合物	2026.6.30	0.27	2.15×10 ⁻⁴	ND	/	/				
		2026.7.1	0.056	4.27×10 ⁻³	ND	/	/				

DA001	非甲烷 总烃	2026.6.30	19.0	1.52	15.9	1.18	22.3%
		2026.7.1	20.1	1.53	14.8	1.09	28.8%
	VOCs	2026.6.30	23.5	1.93	7.45	0.54	72.0%
		2026.7.1	18.2	1.39	16.8	1.21	12.9%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4 月 30 日对厂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 其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上 风向参照 点 1#	无组织下 风向监控 点 2#	无组织下 风向监控 点 3#	无组织下 风向监控 点 4#		
2026.4.27	锡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ND	2.3×10 ⁻⁴	ND	0.43	0.24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达标		
气象条件： 第一次气温：26.9℃，大气压：101.4kPa，相对湿度：68.2%，风速：1.2m/s，风向：东 第二次气温：27.4℃，大气压：101.0kPa，相对湿度：66.1%，风速：1.4m/s，风向：东 第三次气温：28.6℃，大气压：100.8kPa，相对湿度：64.5%，风速：1.3m/s，风向：东										
2026.4.27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ND	ND	ND	ND	4.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达标		
		第三次	ND	0.39	ND	ND		达标		
气象条件： 第一次气温：26.7℃，大气压：101.3kPa，相对湿度：68.0%，风速：1.2m/s，风向：东 第二次气温：27.2℃，大气压：101.1kPa，相对湿度：66.3%，风速：1.4m/s，风向：东 第三次气温：28.2℃，大气压：100.9kPa，相对湿度：64.4%，风速：1.3m/s，风向：东										
2026.4.30	锡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0.24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达标		
气象条件： 第一次气温：21.3℃，大气压：101.6kPa，相对湿度：65.2%，风速：1.8m/s，风向：东北 第二次气温：24.6℃，大气压：101.4kPa，相对湿度：62.1%，风速：2.1m/s，风向：东北 第三次气温：25.3℃，大气压：101.3kPa，相对湿度：60.7%，风速：1.8m/s，风向：东北										
2026.4.30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ND	ND	ND	ND	4.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达标		
气象条件： 第一次气温：21.3℃，大气压：101.6kPa，相对湿度：65.2%，风速：1.8m/s，风向：东北 第二次气温：23.5℃，大气压：101.5kPa，相对湿度：63.2%，风速：1.9m/s，风向：东北										

第三次气温：24.3℃，大气压：101.4kPa，相对湿度：62.2%，风速：2.1m/s，风向：东北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控点处 1 小时 平均浓度值 mg/m ³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4.27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ND	ND	0.37	6	达标
气象条件： 第一次气温：26.9℃，大气压：101.4kPa，相对湿度：68.2%，风速：1.2m/s，风向：东 第二次气温：27.2℃，大气压：101.1kPa，相对湿度：66.3%，风速：1.4m/s，风向：东 第三次气温：28.2℃，大气压：100.9kPa，相对湿度：64.4%，风速：1.3m/s，风向：东							
2026.4.30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ND	ND	ND	6	达标
气象条件： 第一次气温：21.3℃，大气压：101.6kPa，相对湿度：65.2%，风速：1.8m/s，风向：东北 第二次气温：23.5℃，大气压：101.5kPa，相对湿度：63.2%，风速：1.9m/s，风向：东北 第三次气温：24.3℃，大气压：101.4kPa，相对湿度：62.2%，风速：2.1m/s，风向：东北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控点任意一次 浓度值 mg/m ³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4.27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ND	ND	0.9	20	达标
气象条件： 第一次气温：26.9℃，大气压：101.4kPa，相对湿度：68.2%，风速：1.2m/s，风向：东 第二次气温：27.2℃，大气压：101.1kPa，相对湿度：66.3%，风速：1.4m/s，风向：东 第三次气温：28.2℃，大气压：100.9kPa，相对湿度：64.4%，风速：1.3m/s，风向：东							
2026.4.30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ND	ND	ND	20	达标
气象条件： 第一次气温：21.3℃，大气压：101.6kPa，相对湿度：65.2%，风速：1.8m/s，风向：东北 第二次气温：23.5℃，大气压：101.5kPa，相对湿度：63.2%，风速：1.9m/s，风向：东北 第三次气温：24.3℃，大气压：101.4kPa，相对湿度：62.2%，风速：2.1m/s，风向：东北							

小结：从表 7-1、7-3、7-4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MNHC）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验收监测结果—噪声

本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6~8 日对项目厂区四周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其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2026.5.6~5.7 检测结果（Leq）		2026.5.7~5.8 检测结果（Leq）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62.9	53.4	62.7	53.0
N2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64.7	53.8	64.7	52.7
N3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60.9	54.1	61.4	53.6
N4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63.7	52.8	59.9	5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小结：从表 7-5 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8 环保检查结果

环保检查结果																	
<p>1、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p> <p>根据项目《承诺书及项目信息》、《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764967772G001X）及现状踏勘结果，本次验收对排污许可证及承诺书各项要求的落实情况分析如下：</p> <p>表8-1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一览表</p> <table> <tr> <th>排污许可证及承诺书要求</th><th>实际建设落实情况</th><th>落实情况</th></tr> <tr> <td>项目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保税区工业区29栋1-11楼，主要从事数字能源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270万台，厂房建筑面积为46582.47平方米。</td><td>项目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保税区工业区29栋1-11楼，主要从事数字能源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270万台，厂房建筑面积为46582.47平方米。</td><td>已落实</td></tr> <tr> <td>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盐田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td><td>已落实</td></tr> <tr> <td>排污许可证要求：企业设有1个废气排放口，生产过程中的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td><td>项目设有1个废气排放口，采用“两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CO在线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td><td>已落实</td></tr> <tr> <td>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td><td>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噪声适用区，通过采取减振措施、隔声、距离消减等措施，有效减少噪声的影响，根据监测结</td><td>已落实</td></tr> </table>			排污许可证及承诺书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项目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保税区工业区29栋1-11楼，主要从事数字能源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270万台，厂房建筑面积为46582.47平方米。	项目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保税区工业区29栋1-11楼，主要从事数字能源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270万台，厂房建筑面积为46582.47平方米。	已落实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盐田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已落实	排污许可证要求：企业设有1个废气排放口，生产过程中的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项目设有1个废气排放口，采用“两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CO在线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已落实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噪声适用区，通过采取减振措施、隔声、距离消减等措施，有效减少噪声的影响，根据监测结	已落实
排污许可证及承诺书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项目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保税区工业区29栋1-11楼，主要从事数字能源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270万台，厂房建筑面积为46582.47平方米。	项目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保税区工业区29栋1-11楼，主要从事数字能源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270万台，厂房建筑面积为46582.47平方米。	已落实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盐田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已落实															
排污许可证要求：企业设有1个废气排放口，生产过程中的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项目设有1个废气排放口，采用“两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CO在线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已落实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噪声适用区，通过采取减振措施、隔声、距离消减等措施，有效减少噪声的影响，根据监测结	已落实															

	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并交由深圳市泰力废旧电池回收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已落实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p>本次验收建设1套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CO在线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工艺，焊接废气、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为60m，目前该废气设施正常运行。</p>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p>本项目重视企业的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对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在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志，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悬挂标志牌。</p> <p>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是火灾、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项目已配备应急材料与防护设备，建设单位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机构正常运转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p>		
4、固体废物的产生、储存、利用及处置情况 <p>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给环卫部门清理运走；无铅废锡渣、包装废料收集后交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并设有危险废物贮存间单独存放，其贮存场所采取了防雨、防腐、防渗措施，悬挂有危险废物标识标志，标志符合规范要求，收集的危险废物通过签订协议委托深圳市泰力废旧电池回收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p>		
5、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p>本次验收废气处理设施已设置规范化监测口、具备规范化和安全性采样平台，有悬挂简易排放标志牌，后期将向相关部门申领排放口规范化标识牌。</p>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p>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p>		
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p>项目设有相关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岗位责任、设备维护保养、安全操作等制度；设有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运行与维护。</p>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内部成立环境保护机构，以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者，副总经理领导开展环保工作，并设有环保主管、操作人员负责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与日常维护。

项目不具备对废水、废气、噪声等的监测能力，也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应每年制定监测计划，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9、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租赁工业区现有厂房，所在片区属于较为成熟的城市建成区，周边无珍稀动植物，营运期项目在妥善处理好固体废物的前提下，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10、存在的问题

无。

11、其它

无。

表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p>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p> <p>本次验收于2026年4月27日、4月30日、5月6日~5月8日、6月30日、7月1日由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废气设施、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项目包括锡及其化合、非甲烷总烃、VOCs、厂界噪声，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运行效果均能达到相关要求。</p> <p>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边环境空气、敏感点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敏感点产生大的影响。</p> <p>1、基本情况</p> <p>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三厂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保税区工业区 29 栋 1-11 楼，主要从事数字能源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 270 万台。</p> <p>2、验收监测结果</p> <p>本项目验收监测是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90%的情况下进行的。</p> <p>本项目于2026年4月27日、4月30日、6月30日、7月1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明：</p> <p>（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MNHC）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四周厂界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3、验收结论与建议

(1) 项目建设情况

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三厂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保税区工业区 29 栋 1-11 楼，主要从事数字能源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 270 万台，本次验收范围为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三厂整体建设内容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的性质、产品、生产规模与排污许可证、承诺书及项目信息、现场实际生产情况要求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90%。

(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对排污许可证、承诺书及项目信息、现场实际生产情况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予以基本落实，焊接废气、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通过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CO在线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60m；生产设备噪声采取减震措施、隔声、距离消减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并定期委托深圳市昶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汇沅环保有限公司、惠州市佳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4)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三厂严格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环境管理比较规范，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 验收建议

建议本项目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废气的达标排放；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切实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